股票代码：002633　股票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421,843.7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9 号《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 [2011]5213 号《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3,668.7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13,603.00	11,989.00	303.10	303.10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8,541.00	8,136.00	3,340.00	3,34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07.00	4,292.00	25.60	25.60
合计	27,451.00	24,417.00	3,668.70	3,668.70

二、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68.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 [2011]5213 号《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5213 号《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3,668.70 万元。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本次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3,668.70 万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68.7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申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1、已经申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申科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申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申科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5213 号《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633　股票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配套设施项目土地的议案》，现就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578,1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421,843.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4,4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为 70,251,843.79 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为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项目相配套的储运中心土地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500 万元用于购置储运中心土地，5,23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1、购置储运中心土地

“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开辟新的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配合上述“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为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项目相配套的储运中心土地，用地位置拟在陶朱街道白门上村、张乐村，土地面积约为 32.73 亩，购买土地资金为 1,500 万元，若因储运中心建设需其他资金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储运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储运中心完成后，将加强公司销售储运调度能力，完善公司销售配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2、偿还银行贷款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本次偿还金额(万元)
1	建设银行诸暨支行	2009.1.7-2012.1.6	5.85%	1,850.00	1,850.00
2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2009.1.16-2012.1.14	6.435%	1,500.00	1,500.00
3	中信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11.6.22-2012.6.20	7.216%	980.00	980.00
4	中信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11.7.4-2012.7.3	7.216%	900.00	900.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配套设施项目土地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用 5,23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251,843.79 元中的 1,500 万元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 5,2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251,843.79 元中的 1,500 万元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 5,2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申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申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科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科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储运中心土地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同意申科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633　股票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由董事长何全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到期，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下列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何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选举何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选举张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选举陈井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选举姚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选举张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1.　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选举蔡乐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选举郝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阅附件 1。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配套设施项目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鉴于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7,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公司因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已发生变更，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制定。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132 号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1 年 12 月 0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董事会候选人：

何全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申科执行董事、经理，申科投资执行董事。1983 年至 1995 年，历任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供销财务科长、生产副厂长和厂长。1996 年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申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浦阳机械(申科发电)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申科执行董事、经理，申科投资执行董事。何全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49.997 万股股份，占比 37.50%，，与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何建东先生为父子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何建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申科投资监事，浦阳机械董事。2004 年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申科有限证券办主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申科投资监事，浦阳机械董事。何建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1755.003 万股股份，占比 17.55%，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为父子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张远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就职于南阳防爆集团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 年就职于上海安智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申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比 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陈井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兼董秘助理。2010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姚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海口海越董事。1988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就职于海口海越，历任董事、副总经理。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张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统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华睿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杭州英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2009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睿，担任副总经理。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乐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诸暨二轻工业总公司，历任财务审计科科长助理、财务审计科副科长、财务审计科科长；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诸暨暨阳审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二部经理；2000 年至今，就职于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总经理。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蔡乐华先生于 2009 年 6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董证。

郝秀清女士，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的绿卡，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 MBA 项目办主任。1997 年-1999 年，就职于北服-莱服士国际学校，担任翻译，系主任助理；1999 年-2001 年，就职于北服-莱服士国际学校，兼职讲师；2001 年-2003 年，就职于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3 年-2007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 MBA 项目办主任；2007 年-2008 年，就读于伦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2008 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 MBA 项目办主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郝秀清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董证。

邵少敏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理学学士(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阳光照明的独立董事，在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员。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邵少敏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证书。

股票代码：002633　股票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忠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钱忠先生、何铁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 2011 年 12 月 6 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学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配套设施项目土地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钱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198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2005 年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申科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比 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何铁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外贸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申科有限质保部部长，外贸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外贸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比 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60 人，实到 57 人。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许光明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5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选举杨学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阳光减震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申科有限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会议签到时间：9:00—9:2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13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何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何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张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陈井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姚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张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1.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蔡乐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郝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钱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何铁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注：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6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一)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3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二)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132 号申科股份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0575—89005609

联系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132 号申科股份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1800

联系人：陈兰燕周巨锋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0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股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 人)			
1.1	关于选举何全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何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陈井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姚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张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 人)			
2.1	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蔡乐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郝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监事人数(2 人)			
1.	关于选举钱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何铁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同意股数”一栏。

附件 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股票股，现登记参加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05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05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周五)上午 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2 日-2011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项 1	独立董事李玉敏
议项 2	独立董事施光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审议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披露情况：详见 2011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00-9: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公司一楼大厅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1)

传真号码：0351-4265168

4、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　联系电话：0351-4268602、4268605，联系人：崔李沛、吉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767 ；　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独立董事李玉敏	1.01
(2)	独立董事施光耀	1.02

注：股东不能对议案组本身进行投票，如股东委托价格为 1.00 元为无效投票。股东应针对议案组下的每项议案进行投票，即委托价格为 1.01 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敏先生，1.02 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光耀先生。

③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申报成功次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数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候选人：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	
(2)	候选人：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至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书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编号：2011-03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对近日部分媒体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成立合资公司的一些猜测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求证。核实结果如下：漳州市人民政府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漳州市人民政府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3 年内，产业园投资额达 30%，合资公司新建工厂建成投产，且合资公司年生产销售额超 2 亿元，形成初具规模企业时启动华润医药参与片仔癀股权重组的谈判，并在两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协议签署后，漳州市人民政府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片仔癀公司股份，不再寻求同华润医药之外的第三方的股权重组机会(包括公开挂牌出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 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鉴于房地产市场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1-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公司拟向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收购稀土加工企业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停牌。鉴于近期稀土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稀土价格走势不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参与各方就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无法做出准确预测，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具体金额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反复论证，目前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机尚不成熟。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复牌。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询问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